____年度臺中市北屯區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調查)表

已補補助：【_____】 同時申請：【_____】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案件備齊日：___年___月___日　　收件人：

壹、基本資料

一、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兒童關係：□父 □母 □其他：_____

兒童戶籍地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兒童居住地址：_____ 市話：_____ 手機：_____

公文寄達處所：□兒童戶籍地 □兒童居住地 □其他：_____（請註明工作場所或其他親屬地址）

二、扶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及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父母一方非自願性離職、戶內兒童及少年患有重大傷病、父母一方患有重大傷病無法工作)
□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經法院判定祖父、祖母負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三、受扶助兒童少年

編號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足齡	身份證字號	備註/就讀學校
1	子/女		男/女						□未就學 □學校名稱：_____，年級：____
2	子/女		男/女						□未就學 □學校名稱：_____，年級：____
3	子/女		男/女						□未就學 □學校名稱：_____，年級：____
4	子/女		男/女						□未就學 □學校名稱：_____，年級：____

貳、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請依序填寫本人、父母、子女……等。）

人口數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足齡	職業		具領其他補助	每月收入項目						存款	不動產公告現值	不計人口	備註
		身份證字號	男	女	年	月	日		(原因)無	(註名)有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退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有價證券(含股票投資)			
1	本人																				
2	父																				
3	母																				
4	子/女																				
5	子/女																				
6	子/女																				
7																					
8																					

參、審核標準(依據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及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審查項目	區公所初審結果	區公所核定結果	審查項目	區公所初審結果	區公所核定結果
1.全家人口數			5.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2.有工作能力人數			6.推算全家存款本金		
3.全家每月總收入			7.有價證券、股價及投資		
4.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8.全家不動產公告現值		

肆、里幹事調查意見/核定意見

伍、核定結果及簽章

☐ 符合補助

☐ 不符合發放標準。原因：(可複選)

☐1.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

☐2.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面額合計平均計算後,超過每人十五萬元限制。

☐3.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

☐4.不符合扶助對象資格。

☐5.已領取其他補助＿＿＿＿＿＿＿＿＿＿。

☐6.其他原因。＿＿＿＿＿＿＿＿＿＿＿＿＿＿＿＿＿＿＿＿。

編號	受補助人	身份證字號	核定月份(每月　　元)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里幹事		承辦員		課長		區長	

切結同意書

本人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喪偶，戶籍內(含同址分戶)及共同生活不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人員姓名：

1＿＿＿＿＿＿2＿＿＿＿＿＿3＿＿＿＿＿＿4＿＿＿＿＿＿5＿＿＿＿＿＿(無則免填)，

未成年子女(姓名：＿＿＿＿＿＿＿＿＿＿)由（關係：＿＿＿＿＿＿＿＿＿＿）申報扶養(綜合所得稅)

➔ 同意由公所自衛生福利部系統拉取資料，若因本人提供資料不完整致使無法補助，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倘戶內人口有遷出、亡故、新增、異動（監護權人變更或離婚再婚者）時，將另行提供最新之戶籍謄本。

➔ 因申請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需要，本人同意由公所依法查調相關人口之財稅及稅籍資料。

➔ 申請人（代表人）＿＿＿＿＿＿＿＿申請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依法令規定應提供家戶應計算人口詳實之動產投資資料，請填具申請戶家戶應計算人口投資金額＿＿＿＿＿＿＿＿（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或證明資料）。

➔ 若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財產或收益且申報不實，取得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經查明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或領有政府補助、戶籍遷移、人口異動…等因素，致不符補助資格，發生溢領情況，同意自停撥或註銷之月份起追溯繳回所有溢領款項。倘有涉及刑事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 ☐是　☐否 ）不論申請項目資格是否符合，申請人同意由區公所或社會局將申請人及兒童(少年)姓名、通訊地址、電話等基本資料提供於相關民間團體申請現金或實物給付。**

➔ **戶籍內(含同址分戶)及共同生活不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人員領取其他政府相關津貼補助，請詳實勾選：**

☐未領取任何政府其他津貼給付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金額：＿＿＿＿＿/月)　☐老農津貼(金額：＿＿＿＿＿/月)

☐勞保老年年金(金額：＿＿＿＿＿/月)　☐國民年金身障年金(金額：＿＿＿＿＿/月)

☐國民年金遺屬年金(金額：＿＿＿＿＿/月)　☐老年基本保障年金(敬老津貼:＿＿＿＿/月)

☐原住民老年年金(敬老津貼:＿＿＿＿/月)　☐勞保老年一次給付(金額：＿＿＿＿＿/月)

☐勞保失能一次給付(金額：＿＿＿＿＿/月)　☐軍公教之月退金或退撫金或配偶之月撫金(金額：＿＿＿＿＿/月)

☐其他：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